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本单位全称是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条本单位住所是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 111 号。

第四条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333.78 万元。

第六条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云浮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第七条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云浮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第八条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云浮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本单位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本单位的宗旨是应进必进、统一规范、公开透明、服务高效。

第十一条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协助拟订市级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和交易目录；组织实施对公共资源的交易；组织实施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通用项目采购，以及市属权限内医疗药品、器械及耗材采购；承担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的维护工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保障。

第二章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

本单位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的领导，围绕上级的决策部署，紧扣本单位的职责任务开展工作，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各项职责任务的完成。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积极落实上级党组织的部署要求，领导、督促本单位落实重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本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事业蓬勃有序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本单位党支部的设置由上级党组织批准。党组织按照党

章党规制定议事规则，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策，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对于“三重一大”事项，必须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原则，集体讨论决定，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议决定得到贯彻执行。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的权力：

- （一）提出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组建本单位领导班子；
- （三）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命本单位单位内设机构成员；
- （四）批准本单位单位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单位运行；
- （六）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
-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力。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的义务：

- （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引导和促进本单位发展；
- （三）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
- （四）负责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的统筹协调和

督办；

（五）督促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开展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由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组成。管理层实行主任负责制。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配合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管理本单位工作人员；

（五）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本单位中心主任由市委任免；副主任由市委组织部任免。

第二十条行政负责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按照举办单位决策部署主持开展工作；
- （五）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本单位设综合部、财务部、交易服务部、信息和法规部 4 个内设机构；设罗定分中心、新兴分中心、郁南分中心 3 个分支机构。

第二十二条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三条本单位业务服务对象为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广大群众、企业。

第二十四条服务对象的权利：遵守公共秩序，平等享受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第二十五条服务对象的义务：遵守公共秩序，遵守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

第二十六条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

机制:

(一) 服务对象可到中心咨询服务台参与志愿服务;

(二)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 12345 投诉举报热线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

(三)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业务运行遵循依法依规、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并依据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

第二十八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 制定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和公共资源进场交易业务操作规程。

(三) 规范履行职责,落实日常的运行情况、人员管理等监管要求。

第七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

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资产管理必须用于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对所占有的、使用的国有资产以及接受捐赠的财物要定期清查，做到家底清楚、账实相符，防止资产流失；依法接受税务、会计、审计等主管部门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科学编制预算、决算，并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各项开支，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加强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的人事、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重要事项和年度报告要向社会公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公益服务

事项要进行社会公示和听证。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四）其他应公开的信息。

第三十八条 信息公开的主要形式：职工大会、公示栏、信息公开和新闻媒体、报刊等。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的；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四十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须在举办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清理本单位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不得开展有关

清算以外的活动。

清算组织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至少发布三次拟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告。债权人应当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向清算组织申报其债权。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清算结束，形成清算报告，经举办单位同意，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三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四）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24 年 4 月 28 日全体干部职工大

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六条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七条本章程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其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对事业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本章程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叶学浩

